

114學年第一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140821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	申請書面資料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即日至114年9月26日(五)止 (逾期不受理)	一、具有114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中低收入戶不適用)。 二、113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新生免附) 三、113學年第二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免附) 四、114學年第一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視為不符合資格者)。 五、經教育部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領取獎學金(不需服務學習)： 五專一二三年級，獎學金四千元。 五專四五年級，獎學金五千元。 二專獎學金五千元。 備註：不符合以上所列全部資格者，請勿提出申請。	(1)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 (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產獎學金。

※學產獎學金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產獎學金】下載使用。

※在校外實習者，申請資料114.09.26前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